

传真电报

发电单位: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 葛 卫

编号: 苏安办传〔2021〕20号 2020年4月2日 总页数: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明”“五一”节和汛期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清明”“五一”节即将来临，人流、车流、物流骤增，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同时，雨季汛期将至，引发各类安全事故的风险加大。为认真贯彻落实4月2日全国清明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省、市续会精神以及省委常委、市委许昆林书记在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的指示要求，切实做好假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清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全力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将安全生产压力传递到基层一线，落实到基层单位；各级党政负责同志要以上率下，带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指导，协调解决安

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要发挥各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合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要认真组织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讲，督促广大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切实压降事故；要改进和创新节假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的方法，通过“点对点”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发送短信，基层网格员“铁脚板”上门发放安全防范重点注意事项提醒告知书，发布公益宣传提醒等形式，提前做好有关安全提示，督促企业对员工做到教育引导，让这些提醒方式长期坚持，企业形成习惯。

二、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对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力度。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把保障群众安全出行放在突出重要位置，突出对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车辆船舶以及重点路段和水域的安全监管，严查严重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要督促“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做好车辆日常检查维护，严禁“带病”运行；要加强对重点水域、重点船舶的监管执法，督促港航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强化旅游领域安全监管。落实好旅游包车安全管理，抓好景区景点、旅游项目、游乐设施安全管控，排查整治旅游交通运输工具、大型游乐设施等高风险环节隐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各级旅游部门组织对辖区各类旅游景点进行深入细致排查，督促企业整改，消除风险隐患。要做好火灾防控。

聚焦城镇燃气使用安全、331 专项整治，引导居民“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继续深化“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行动，加大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城市综合体、易燃易爆场所、老旧住宅、“群租房”的监督检查，集中整治“三合一”，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要从严管控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大型公共活动、地铁站点等场所的安全管理，严密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节假日期间举办的各类促销等大型活动，一律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其他行业领域，结合季节特点和行业实际，都要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三、进一步迅速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项督查。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围绕健全制度、联防联控、强基固本、量化督导四个方面部署，全面推进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强化工作督导，对火源管控、预警监测，以及墓区管控、景区要道、救援设施等进行全面体检，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要以“防森林火灾，护苏州青山”主题，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题宣传。要切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和林区可燃物清理工作专项督查工作，实地查看各地林区主要道路两侧和墓区、庙区、景区周边可燃物清理、宣传标识、值班值守等情况，督促落实落细各项措施，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全力做好清明前后森林防灭火工作。

四、进一步做好汛前安全防控措施准备。各地、各有关

部门和单位要督促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防雷电设施的检测维护，检查生产装置和设施监控完好情况，维护好生产区的排水系统和其他安全设施。要强化对公路、铁路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巡查监控和码头、渡口的安全检查，严禁各类水上交通运输工具违章冒险航行。要强化渔业船舶作业安全检查，做好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严禁冒险作业。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排查治理作业现场存在滑坡、崩塌、洪水等灾害隐患，及时关注极端天气对深基坑、高支模、管沟（槽）和地下、起重、高空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必要时暂停存在危险的作业。其他各行业领域要结合实际，严密组织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五、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好桌面推演及实战预案演练，落实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要建立健全部门之间预警预测预报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恶劣天气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提示警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灾情发生，能够快速有效应对、及时科学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